

居家安全

守護神



好康報報!

為提升本市市民**火災預防意識**
本市符合補助對象之住宅
每戶可申請補助住警器1個

- 1.補助對象:符合消防法第6條第5項之場所
【非大樓式之住宅場所,如:透天厝、平房、老舊社區(眷村)等】
- 2.補助方式:洽轄區消防分隊申請,1戶/1個/1次為限。

桃園市消防局補助裝設之住警器為偵煙式
請勿安裝於廚房,以免造成誤動作。

24小時守護您的生命財產安全

火警事故傷亡往往因發現太晚,造成逃生不及之憾事發生,裝設住警器,能在火警發生第一時間以高分貝提醒,迅速採取應變措施,避免造成生命及財產損失。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依據

消防法第6條

第5項 不屬於應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宅
場所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特性

- 及早通報
- 及時應變
- 安裝便利
- 免配電線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要去哪裡買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可於大賣場、量販店、網路商家(賣場)及消防安全器材販賣店等場所購買。

購買前請認清**內政部消防署個別認可合格標示。**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個別認可標示

範例:



住警器建議安裝位置



1-19桃園居安測試日

保養請遵守「**按、擦、換**」原則

- 按測試鈕
- 擦拭保持清潔
- 必要時更換電池



謹記「**119**」安全有保障

每月1次、每月19日一桃園居安測試日
發現火災,立即撥打**119**報案。



相關訊息,請上網查詢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住警器補助專區]
(含安裝教學)



桃園市政府
Taoyuan City Government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Taoyuan Fire Department

關心您!

申請意願回條填寫

- ☐ 符合補助對象【EX:5層樓以下透天厝、平房、老舊社區(眷村)】
☐ 不符合補助資格【EX:同地址已有家人申請過、住宅為大樓…等】

申裝地址:桃園市_____區_____

(申裝地址僅供消防人員查核是否符合補助對象)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人:_____

先生/女士

住警器自主檢查維護方式



按測試鈕



擦拭保持清潔

必要時換電池

定期測試



HOME SAFE



- ◆平時檢查：定期(每個月1次)或外出3天以上時，按測試鈕確認警報器是否正常動作。
- ◆平時維護：偵測孔明顯附著髒污時，恐造成無法感知火災，應擦拭保持清潔。

電池種類及更換方式



鋰電池

- 電池壽命較長
- 通常約10年(依各廠牌型式與測試頻率而不同)
- 電池耗盡建議汰換住警器



鹼性電池

- 電池壽命較短
- 至少3年
- 電池耗盡須更換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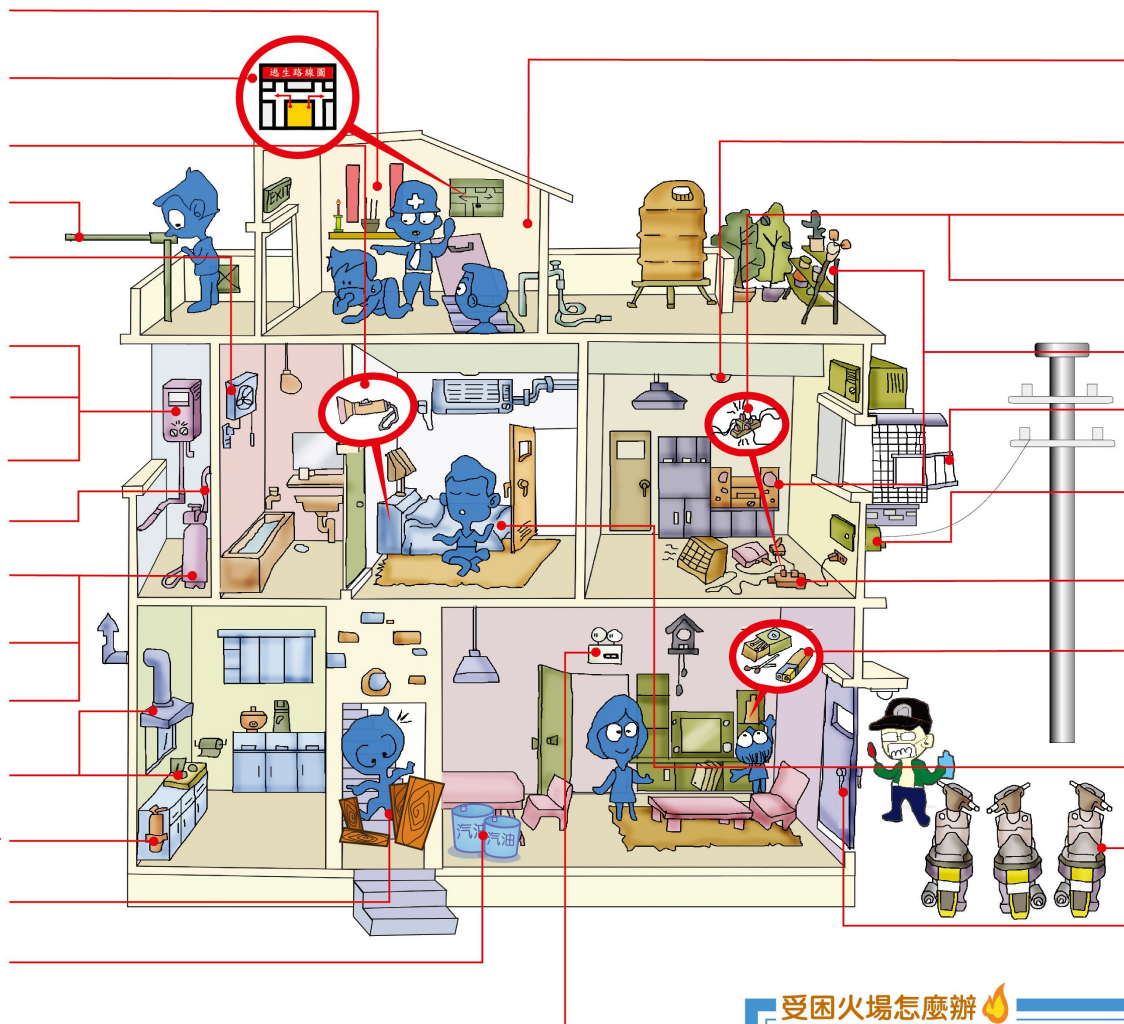
- ◆住警器電池快沒電時，會發生「嗶」的一定間隔的短促音，且警報燈會閃爍，代表要更換新的電池。
- ◆為避免住警器本體劣化而影響到功能，建議安裝超過10年就必須更換新品。
- ◆如遇有使用上的任何問題，應循住警器本體或說明書所附產品服務專線確認故障原因並予以排除，以確保性能堪用。

居家消防安全診斷表

請逐項檢視您～

居家防火安全是否合格，並在 ☐ 打✓

- ☐ 神明桌燈具線路應定期檢查維護，附近勿堆積可燃物。
- ☐ 擬定家庭逃生計畫，定期演練，並熟悉二方向路徑及低姿爬行逃生方式。
- ☐ 應備有手電筒，定期檢查電池，並確知其擺放位置。
- ☐ 熟悉緩降機「掛、丟、套、束、推」之使用方式，確定其功能正常。
- ☐ 使用浴室前，應先開啟抽風機或窗戶，維持良好通風。
- ☐ 瓦斯熱水器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技術士安裝維修，裝設於屋內應選用強制排氣型熱水器。
- ☐ 熱水器周邊不可放置可燃物品。
- ☐ 熱水器應優先選擇設置於戶外，若無法設置於屋外者，應改設強制排氣型或電熱式熱水器，以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 ☐ 瓦斯軟管無老化、龜裂、破損，其接頭處無鬆脫，並定期檢查。
- ☐ 瓦斯鋼瓶應放置於陰涼通風處，避免曝曬與潮濕，絕對不可橫放使用。
- ☐ 會辨識液化石油氣容器合格標示，並拒收、拒用逾期瓦斯鋼瓶。
- ☐ 瓦斯鋼瓶使用完畢或未使用時，應將開關保持關閉狀態。
- ☐ 瓦斯爐具、排油煙機應隨時保持清潔。
- ☐ 家中明顯處備有滅火器，並熟悉滅火器「拉、拉、壓」之操作流程。
- ☐ 樓梯間無放置雜物，阻礙逃生。
- ☐ 家中無囤積大量危險物品，如有少量存放，應置放通風良好處所。
- ☐ 屋內如裝有緊急照明燈，每月測試一次。



- ☐ 如有鐵皮屋不可密閉，應留逃生口，並注意用電安全，如堆放雜物，不可妨礙逃生。
- ☐ 寢室、廚房、樓梯及走廊應裝置獨立式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達到及早發現火災、及早避難），每月應定期測試1次。
- ☐ 電器插頭定期清潔擦拭；電線表皮無老化、破損、斷裂。
- ☐ 電鍋、烤箱、電熱水器、微波爐、電磁爐、烤麵包機等消耗電力大的電器應分別插在迴路不同插座，並避免同時使用。
- ☐ 傢俱物品要固定，防止地震掉落。
- ☐ 裝設鐵窗必須預留逃生出口，並經常檢視是否可以開啟。
- ☐ 依電業法第43條規定，每3年至少檢查家中裝設之用電設備1次。
- ☐ 應選擇使用附有保護裝置之延長線，且無綑綁使用，以免產生高熱造成火災。
- ☐ 火柴、打火機應放在小孩拿不到的地方，並告誡小孩不可把玩點火器具。
- ☐ 服用藥物、飲酒、睡前等時機，絕對不可吸菸。
- ☐ 機車勿停放騎樓，並注意可疑人物，以防縱火。
- ☐ 大門附近並勿堆放雜物，以防縱火及阻礙避難逃生。

居家小叮嚀

- 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 注意可疑防止縱火
- 預留出口逃生無礙
- 及早警報早逃生
- 消防常識保生命
- 電路異常是警訊



內政部消防署 關心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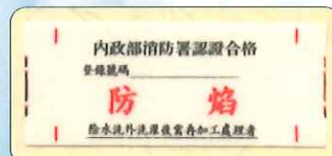
<http://www.nfa.gov.tw>

受困火場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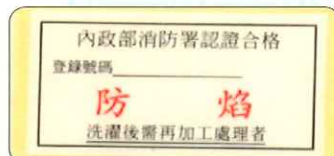
- 1、切勿慌張，以及切勿躲在衣櫥裡、浴廁裡或床鋪底下等不易被發現場所。
- 2、可在未被煙、熱侵襲之室內待救，關閉門窗阻隔火煙侵入的途徑。
- 3、設法於窗口等明顯處所，以哨子、手電筒或揮動衣服等明顯方式，或電話等通訊設備，通知外部救援人員。

常見防焰標示種類：（依標明方式各舉一例說明）

防焰產品應視其洗濯種類附加防焰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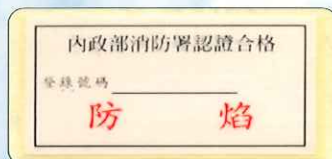


縫製式：適用於窗簾
（可洗滌）



張貼式：適用於窗簾
（不可洗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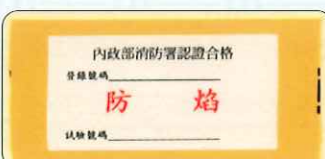
防焰小常識：
1.有防焰標示才可算是
防焰物品
2.登錄號碼為施工廠商
之認證號碼



張貼式：適用於百葉窗
（不可洗滌）



鑲訂式：適用於地毯



縫製式：適用於活動式
地（塊）毯

依據消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應使用防焰物品之場所有地面數層11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其中11層以上建築物指整棟樓應一律採用防焰產品，而「指定之場所」所指如下。

依據消防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指定之場所

類別	場 所 用 途	供該用途之專用樓地板面積合計	備 考
一	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理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全部	
二	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全部	
三	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全部	
四	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五	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三百平方公尺以上	
六	醫療機構（醫院、診所）、療養院、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使用者）、幼稚園、托兒所、育嬰中心、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	診所限有病房者
七	三溫暖、公共浴室	全部	
八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	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九	補習班、訓練班、K書中心、安親（才藝）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十	電影攝影場、電視播送場	全部	



防焰宣導品



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
FOUNDATION FIRE RETARDANT SAFETY CENTER

裝設窗簾、地毯（墊）、布幕 ～請選擇具有防焰性能之防焰物品

多一份認識・多一份保障



防焰物品可以簡單的定義為：

- (一) 具有防止微小火源擴大燃燒的效能。
- (二) 防焰物品本身並非不燃而是比一般物品更難以引燃。



防焰的重要性：

防焰物品可以延緩火勢，增加逃生時間減少傷亡

室內裝修或裝飾材料往往都是助長火勢蔓延的媒介，尤其其中垂直掛設的窗簾或布幕，及易承受掉落之煙蒂、火花、火星的地毯（墊）產品。若能全面裝設防焰窗簾、地毯（墊）、布幕等紡織品一定能延長火災致災的時間，且在火災發生時增加疏散避難時間，減少生命財產的損失。

裝設有大量燈光及布幕之表演舞台及實驗室、廚房…等用火場所，均有可能因電源過熱或用火不慎引起火源而發生火災，這些容易被忽略的地方需要我們的重視，為兼顧美觀、舒適及安全，請使用防焰窗簾、地毯（墊）、布幕等產品。

居家或公共場所都可以使用防焰物品，它不會比一般產品昂貴，而且我們的網站提供認證合格廠商及產品資訊，供您能聯絡及選購防焰物品，提供全民有個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防焰與非防焰燃燒情況★



採購換裝防焰窗簾、地毯、布幕注意事項：

1. 選擇領有內政部核發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證書者安裝（圖一）。
2. 確認所要購買防焰產品是否附有防焰標示。如需進一步確認，可洽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或請廠商提供防焰性能試驗報告書（圖二），再上網（請至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網站-資料查詢）查對樣貌及花色是否相同，且確認洗濯試驗種類是否符合自己需求。
3. 廠商所提供防焰廠商認證證書及防焰物品之試驗合格報告書影本或副本，如同產品防焰性能之保證或保固證明，在防焰產品未重新更換前，建議妥善保管維護自身權益。



圖一：防焰認證合格證書樣本



圖二：試驗報告書樣本

依洗濯試驗種類
來判斷應使用防
焰標示的種類。

4. 施工完成後務必檢查是否已於防焰物品上正確附加防焰標示。防焰標示是證明具防焰性能的一個標誌。以地毯為例，地毯上必須要鑲釘或縫製防焰標示於防焰物品本體上明顯處（不可標示於踢腳板或牆上），且標示上一定會有認證登錄號碼。



縱火防範要落實

三從四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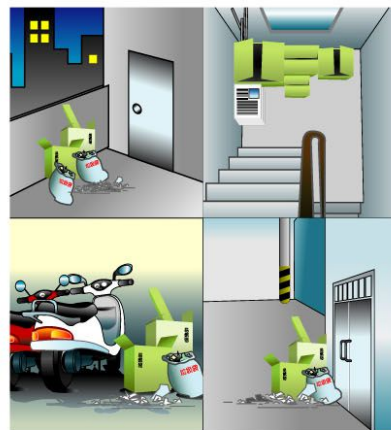
須遵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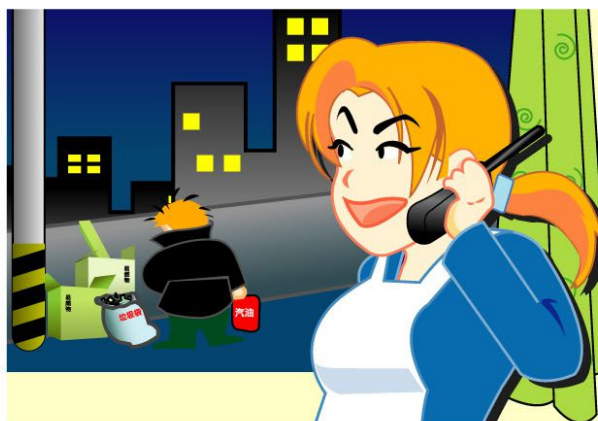
從消除死角做起



從守望相助著手



從消除雜物動手



可疑狀況要認得



大門上鎖要記得



監視設備要捨得



滅火方法要曉得



拉
拉插梢



瞄
瞄準火源底部



壓
壓握把



掃
向火源左右掃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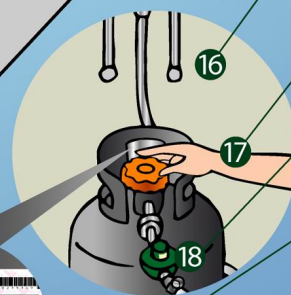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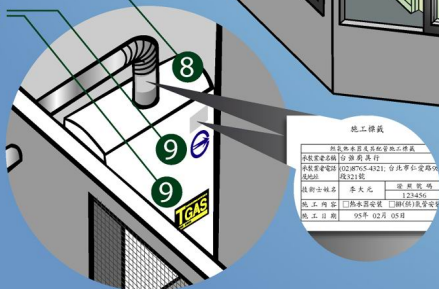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居家防災安全診斷

請逐項檢查，「是」打○，「否」打×

- ☐ 1. 瓦斯外洩時，會輕輕打開門窗，但絕不會開啓抽油煙機或電燈等電氣開關
- ☐ 2. 室內使用薰香精油及火鍋等小火源均有保持環境通風
- ☐ 3. 瓦斯鋼瓶放置於陰涼通風的陽台，未受曝曬與潮濕，且無橫放使用
- ☐ 4. 熱水器周邊無放置易燃物品
- ☐ 5. 熱水器供室內使用者有加裝排氣管
- ☐ 6. 門(紗)窗經常保持清潔及開啓
- ☐ 7. 不應在室內燃燒木材或木炭
- ☐ 8. 熱水器張貼有施工標籤
- ☐ 9. 熱水器貼有CNS及TGAS標示



- ☐ 10. 瓦斯熱水器、瓦斯爐及管線有定期檢修
- ☐ 11. 瓦斯爐具燃燒火焰為藍色
- ☐ 12. 瓦斯爐具有隨時清潔、保養
- ☐ 13. 熱水器裝設於通風良好之陽台
- ☐ 14. 陽台未加蓋
- ☐ 15. 瓦斯鋼瓶開關無鬆動；軟管無龜裂、破損；軟管接頭處有以安全夾夾緊
- ☐ 16. 熱水器之進、出水管無破損、漏水
- ☐ 17. 睡前習慣檢查瓦斯開關是否關閉
- ☐ 18. 鋼瓶壓力調整器有檢驗合格標示
- ☐ 19. 鋼瓶檢驗卡之「下次檢驗期限」未逾期



打×的項目共 項(分別為 項)
請予以改善並建議採取下列措施：
☐ 安裝一氧化碳警報器
☐ 遷移熱水器至通風良好處所
☐ 其他事項

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受訪人： (請簽名) 電話：
宣導單位：

防溺水十招

生命無價！ 教育部再次呼籲並提醒家長，多一份關心，多一點叮嚀，切勿輕忽任何可能發生的危險，避免溺水事件悲劇再次發生，讓我們共同守護學生生命安全！



教育部 關心您

第一招



戲水地點需合法，
要有救生設備與人員

第二招



避免做出危險行為，
不要跳水

第三招



湖泊溪流落差變化大，
戲水游泳格外小心

第四招



不要落單，隨時注意
同伴狀況位置

第五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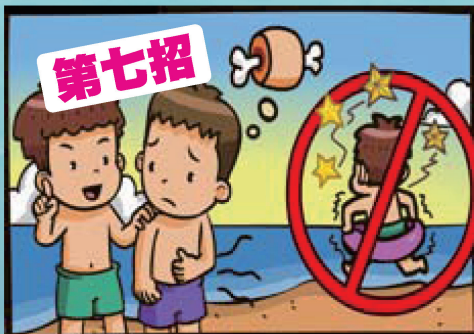
下水前先暖身，不可
穿著牛仔褲下水

第六招



不可在水中嬉鬧惡作劇

第七招



身體疲累狀況不佳，
不要戲水游泳

第八招



不要長時間浸泡在
水中，小心失溫

第九招



注意氣象報告，現場
氣候不佳不要戲水

第十招



加強游泳漂浮技巧，
不幸落水保持冷靜放鬆

線上CPR

生命由你啟動

1



報案電話請撥119或112
表明報案原因需要救護車
病人有無意識及正常呼吸
請聽從119人員指示操作

2

危急情況請勿掛斷電話！
我們線上教你做CPR！



- ▲ 掌根交疊且手臂打直
- ▲ 置於病人兩乳頭連線中央
- ▲ 開始胸部按壓
- ▲ 以1秒鐘2下的速度往下壓5公分
- ▲ 一定不要中斷按壓胸部
- ▲ 持續至救護員接手為止

3



找人取得AED並打開電源
聽從AED的語音指示操作
AED電擊或指示不電擊後
請立刻回復CPR胸部按壓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Taoyuan Fire Department



**非緊急傷病患
請勿使用救護車**

- 經常性酒醉路倒
無明顯症狀者。



- 交通事故明顯輕傷者。



- 經救護人員評估顯非緊急傷病患 (如牙痛)
申請緊急救護者。



**救護資源有限
請勿不當使用救護車**

- 傷病患送達急救責任醫院後，
逕至門診就診者。



- 指定送往非就近適當之急救
責任醫院或醫療機構者。



**珍惜救護資源
尊重救護專業**



內政部消防署
<http://www.nfa.gov.tw>



廣告



✚ 聽到救護車警號時：

● 汽車：(包括機車)

- 在單車道路段，應即減速慢行，向右側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在同向二車道以上路段，與救護車同車道之前車，應即向相鄰車道或路側避讓。相鄰車道車輛應減速予以禮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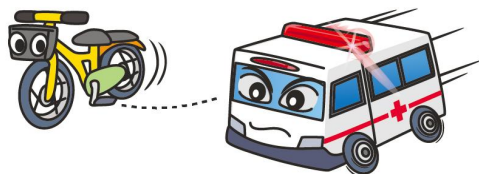


- 救護車得利用相鄰二車道間之車道線行駛，在車道線左右兩側車道之車輛，應減速慢行分向左右兩側車道避讓，並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慢車：(如腳踏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電動自行車、三輪以上人力或獸力行駛車輛)

- 慢車行駛或停止時，應立即靠道路右側避讓；於單行道應靠道路兩側避讓。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

聽到救護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新臺幣3,600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4條規定：

● 慢車駕駛人

聽到救護車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新臺幣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



✚ 消防法第36條規定：

- 無故撥打119電話謊報救護案件或其他事故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1萬5,000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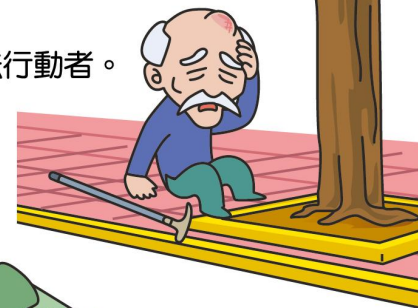


✚ 緊急救護辦法第3條規定：

- 因災害或意外事故急待救護者。



- 路倒傷病無法行動者。



- 孕婦待產者。



- 其他緊急傷病患者。

